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1 期

(总第 01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01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股权转让的批复 (临政函[2021]1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的批复 (临政函[2021]2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1]3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关于成立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函[2021]5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解放路关帝庙、新华印刷厂地块拆除改造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临汾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2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上交比例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汾市第二批“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 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 号) (1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 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股权转让的批复

临政函〔2021〕1号

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

你单位《关于临汾市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规划三街项发〔2020〕7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即：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24%股权中的23%转让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转让给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临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2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5%。

三、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项目公司按照PPP相关规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早日高标准建成投入使用。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土地使用权 并划拨给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的批复

临政函〔2021〕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土地

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0〕6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手续。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全部土地使用权 16472 平方米(24.7 亩)并注销土地登记。

临汾市人民政府

二、同意将收回的 16472 平方米(24.7 亩)土地使用权划拨至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用于建设临汾市财政实物资产库,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2021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1〕3 号

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对〈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批复的请示》(临公字〔202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合作期 26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

二、同意临汾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为山西省临汾人民警察学校,由其根据相关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代表临汾市政府签订相关《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履行政府的权利及义务。

三、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机构,代表临汾市政府出资入股项目公司 40% 的股权,出资 1400 万元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履行政府出资代表的权利及义务。

四、原则同意当因实施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

每年实际培训人数低于“基础培训人数”时,按约定的“基础培训人数”和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培训人数之间的差额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风险补助金”。

五、你单位要认真按照 PPP 有关政策要求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并依法依规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按照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六、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合同约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关于成立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函〔2021〕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和临汾军分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政府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临汾军分区保障处、相关驻临部队和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地方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转让需求提报、置换土地规划、产权变更办理、置换补偿重建等，每一个置换项目都要有具体的牵头责任单位。临汾军分区和驻临部队主要负责转让房地产勘测评估、拟置换地块选址论证、置换方案逐级报批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综合协调、政策指导、跟踪督导和业务办理等职责。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临汾军分区保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

二、工作制度

（一）建立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制度。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每两月或项目推进重要阶段组织召开，主要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协调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相关任务。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

（二）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主要检点已安排任务落实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参会单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立信息专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确定专人负责信息专报工作，每月向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主要领导报送涉军土地和相关建筑置换工作要情，包括工作进展、矛盾问题、意见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负责项目的工作推进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2021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放路关帝庙、新华印刷厂地块 拆除改造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号

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市政府决定对解放路关帝庙和新华印刷厂地块老旧建筑进行拆除改造。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拆除改造范围通告如下:

一、拆除改造范围

1. 关帝庙地块:东至体育北街,南至市二招巷,西至商会街,北至解放路。

2. 新华印刷厂地块:东至世纪百悦西侧,南至安宇花园A区5号楼北侧,西至鼓楼北工商银行办公楼东侧,北至解放路。

具体范围以规划确定的界线为准。

二、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属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分割转让和分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住宅房屋租赁;
5.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各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行为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汾市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拟征收西街办事处、水塔街办事处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规定,现将临汾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一位置:东至西关南一巷,南至师大实验小学,西至中大街,北至规划琉璃巷。

地块二位置:东至鼓楼北大街,南至水塔巷,西至水厂家属院,北至规划莲花池五巷。

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尧都区鼓楼南村集体建设用地 1.1996 公顷、尧都区水塔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1.1821 公顷,以上共计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3817 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由政府收储,用于保障中大街及贡院西街道路工程和水塔游园工程的实施。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改善片区环境,完善片区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落实补偿。

尧都区鼓楼南村、水塔社区,均属于城市规划区,区片综合地价为 106372 元/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尧都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尧区政发〔2012〕24号)予以补偿。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本次征收范围内所涉及农业人口的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

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执行,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补偿登记

自方案公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社区)居民或其他权利人于 30 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西街办事处、水塔街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由西街办事处、水塔街办事处会同项目指挥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进行现场调查登记并留存影像资料。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社区)居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方案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项目指挥部。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同意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 上交比例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振兴计划》(临发〔2017〕28号)中“逐步适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力争2020年提高到30%,重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的要求,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将《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号)中第十条“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3%的比例核定”修改为“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2020年以前按

3%的比例核定,自2020年度起按30%的比例核定”。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比例,认真核定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上交的利润金额,及时足额上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划分原则

1. 规划指导原则。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划分区域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适用性原则。区划应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整体协调原则。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4. 适时调整原则。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噪声区划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不能随意降低已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三)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为临汾市市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以《临汾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图》(2018年)确定的规划范围作为本次区划范围,具体

范围为东至东外环路(108国道),南至南环路—108国道,西至大运高速,北至公路北环(屯里线—青兰线—京昆线),区划总面积143.51km²。

(四)适用时段

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噪声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 段 | |
|----------|------|----|
| | 昼间 | 夜间 |
| 0 类 | 50 | 40 |
| 1 类 | 55 | 45 |
| 2 类 | 60 | 50 |
| 3 类 | 65 | 55 |
| 4 类 | 4a 类 | 55 |
| | 4b 类 | 60 |

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为 4 类适用区域。其中,无 0 类区,1 类区 3 个,2 类区 5 个,3 类区 3 个,沿城市道路两侧及临汾西站站场划分为 4 类区。

(一)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0-40dB(A)

无 0 类区。

(二)1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5-45dB(A)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 3 个片区,面积为 81.67km²,占总面积比例为 56.91%(不包含 4 类功能区所占面积),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1-I 河东河西片区

具体范围为:屯里线—鼓楼北大街—规划北环路—滨河东路—向阳西路—鼓楼北大街—信合西路—银河路—迎宾大道—平阳大桥—迎宾大道—大运高速—屯里线。

区域总面积 38.06km²。

1-II 涝洑河片区-老城东片区

具体范围为:青兰线(G309)—规划平阳北街北段—涝河北岸—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临钢厂区北边界—南同蒲铁路—环城北路—鼓楼北大

街—青兰线(G309)。

区域面积 26.76km²。

1-III 西南片区

具体范围为:平阳大桥—滨河南路—华门南侧 250m 道路—尧都大道—秦蜀路—南环路—大运高速—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汾河西岸—平阳大桥。

区域面积 16.85km²。

(三)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60-50dB(A)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 5 个片区,面积为 46.87km²,占总面积比例为 32.66%(不包含 4 类功能区所占面积),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2-I 大运高速-迎宾大道-汾河三角区

具体范围为:迎宾大道—汾河西岸—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南—大运高速—迎宾大道。

区域面积 3.66km²。

2-II 老城片区-南部新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北环路—鼓楼北大街—环城北路—南同蒲铁路—南环路—秦蜀路—尧都大道—华门南侧 250m 道路—滨河南路—迎宾大道—银河路—信合西路—鼓楼北大街—向阳西路—滨河东路—规划北环路。

区域总面积 26.85km²。

2-III 东南产业升级片区-工业生活区

具体范围为:临钢南厂界—东外环路—规划南城四街—规划临纺路—南环路—规划尧贤街—规划南城四街—南同蒲铁路—临钢南厂界。

区域面积 10.83km²。

2-IV 站前商业区

具体范围为:站前唐尧大道南北两侧区域,范围为:规划站前北路—规划三街(尧天大街)—鼓楼西大街西延—大西高铁—规划站前北路。

区域面积 1.14km²。

2-V 潞洮河北新型产业区

具体范围为:青兰线(G309)—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潞河北岸—规划平阳北街北段—青兰线(G309)。

区域面积 4.39km²。

保护要求:该片区东部规划有教育、居住等区域,如后期按照规划建设,则其中居住、教育等声环境敏感区域按照 1 类区进行管理。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65-55dB(A)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 3 个片区,面积为 14.71km²,占总面积比例为 10.25%(不包含 4 类功能区所占面积),片区描述为区域整体概述或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3-I 临钢工业区

具体范围为:临钢工业厂区、恒升建材厂、恒东装饰城所包含的厂区或市场范围。

区域面积 2.63km²。

保护要求:临钢工业区内现有住宅区按照 2 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3-II 新型产业园西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南城四街—规划尧贤街—南环路—南同蒲铁路—规划南城四街。

区域面积 7.89km²。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

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 2 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3-III 新型产业园东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南城四街—京昆线(G108)—南环路—规划临纺路—规划南城四街。

区域面积 4.19km²。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 2 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五) 4 类区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4a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70-55dB

(A)

以城市主干道及支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主要包括南环路、东外环路、京昆线(G108)、青兰线(G309)、北环路、环城北路、滨河南路、滨河东路、屯里线、迎宾大道、滨河西路、唐尧大道、鼓楼南大街、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鼓楼北大街、秦蜀路、环城南路、信合西路、信合路、信合东路、常兴中街、工业路、常兴东街、常兴西街、河汾路、坂下路、河汾一路、向阳西路、东关街、桥东街、贡院路、平阳街、平阳南街、平阳北街、福利路、解放西路、解放路、解放东路、迎春南街、迎春北街、车站路、汾东路、华康路、临纺路、尧贤街、华州路、育红路、尧都大道、银河路、汽车客运站等。

4a 类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m±5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70-60dB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m±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及临汾西站站场区域划分为 5m;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
 市城区范围内现有南同蒲铁路 1 条,大西高铁 1 5m;
 条。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
 4b 类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5m。

表 2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 功能区类型 | 功能区编号 | 边界范围(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 面积(km ²) |
|-------|----------|---|----------------------|
| 1 类区 | 1-I | 河东河西片区:屯里线-鼓楼北大街-规划北环路-滨河东路-向阳西路-鼓楼北大街-信合西路-银河路-迎宾大道-平阳大桥-迎宾大道-大运高速-屯里线。 | 38.06 |
| | 1-II | 涝洹河片区-老城东片区:青兰线(G309)-规划平阳北街北段-涝河北岸-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临钢厂区北边界-南同蒲铁路-环城北路-鼓楼北大街-青兰线(G309)。 | 26.76 |
| 1 类区 | 1-III | 西南片区:平阳大桥-滨河南路-华门南侧 250m 道路-尧都大道-秦蜀路-南环路-大运高速-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汾河西岸-平阳大桥。 | 16.85 |
| | 1 类区面积小计 | | 81.67 |
| 2 类区 | 2-I | 大运高速-迎宾大道-汾河三角区:迎宾大道-汾河西岸-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南-大运高速-迎宾大道。 | 3.66 |
| | 2-II | 老城片区-南部新区:规划北环路-鼓楼北大街-环城北路-南同蒲铁路-南环路-秦蜀路-尧都大道-华门南侧 250m 道路-滨河南路-迎宾大道-银河路-信合西路-鼓楼北大街-向阳西路-滨河东路-规划北环路。 | 26.85 |
| | 2-III | 东南产业升级片区-工业生活区:临钢南厂界-东外环路-规划南城四街-规划临纺路-南环路-规划尧贤街-规划南城四街-南同蒲铁路-临钢南厂界。 | 10.83 |
| | 2-IV | 站前商业区:站前唐尧大道南北两侧区域,范围为:规划站前北路-规划三街(尧天大街)-鼓楼西大街西延-大西高铁-规划站前北路。 | 1.14 |
| | 2-V | 涝洹河北新型产业区:青兰线(G309)-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涝河北岸-规划平阳北街北段-青兰线(G309)。 保护要求:该片区东部规划有教育、居住等区域,如后期按照规划建设,则其中居住、教育等声环境敏感区域按照 1 类区进行管理。 | 4.39 |
| | 2 类区面积小计 | | 46.87 |

| 功能区类型 | 功能区编号 | 边界范围(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 面积(km ²) |
|-------|---------|---|----------------------|
| 3类区 | 3-I | 临钢工业区:临钢工业厂区、恒升建材厂、恒东装饰城所包含的厂区或市场范围。保护要求:临钢工业区内现有住宅区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2.63 |
| | 3-II | 新型产业园西区:规划南城四街-规划尧贤街-南环路-南同蒲铁路-规划南城四街。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7.89 |
| | 3-III | 新型产业园东区:规划南城四街-京昆线(G108)-南环路-规划临汾路-规划南城四街。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4.19 |
| | 3类区面积小计 | | 14.71 |
| 4a类区 | 4a | 南环路、东外环路、京昆线(G108)、青兰线(G309)、北环路、环城北路、滨河南路、滨河东路、屯里线、迎宾大道、滨河西路、唐尧大道、鼓楼南大街、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鼓楼北大街、秦蜀路、环城南路、信合西路、信合路、信合东路、常兴中街、工业路、常兴东街、常兴西街、河汾路、坂下路、河汾一路、向阳西路、东关街、桥东街、贡院路、平阳街、平阳南街、平阳北街、福利路、解放西路、解放路、解放东路、迎春南街、迎春北街、车站路、汾东路、华康路、临汾路、尧贤街、华州路、育红路、尧都大道、银河路、汽车客运站等。 | / |
| 4b类区 | 4b | 临汾西站站场区。 | 0.26 |
| | | 大西高铁、南同蒲铁路沿线。 | / |
| 合计 | | / | 143.51 |

四、监督与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交通、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 严格准入,确保既有声环境质量不降低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时序,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禁止在0类区和1类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开办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严格限制在2类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

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1.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其厂界标准须达到该区域的功能区噪声限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开展绿色护考。高考、中考、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期间,禁止在考场周边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工地使用渣土车辆运输;加强机动车噪声监管,在考点周边主干道设立“禁止鸣笛”标识,严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交通道路车辆鸣笛,非执行紧急公务车辆禁止使用警报器,禁止未安装排气管消声器或排气管消声器失效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严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广场、商业场所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高噪音喇叭的监督力度,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

的音响器材。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时,应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三)定期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加大对声环境功能区内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力度,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停业整顿、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措施,杜绝噪声扰民。(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执法)

(四)强化道路交通噪声控制

1. 严格按照规划推进环城公路、城市建成区街道的拓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交通的通畅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交警部门要与时俱进,结合城市交通、车辆拥有量和交通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充实完善交通管理规章制度,科学优化各类车辆运行机制,稳定实施有效管控。将 1 类、2 类区内存在学校、医疗、行政办公的区域作为重点,在其周边的 4 类区内设置禁鸣区,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辆鸣喇叭;设置禁行区,限制大型、重型车辆通过。(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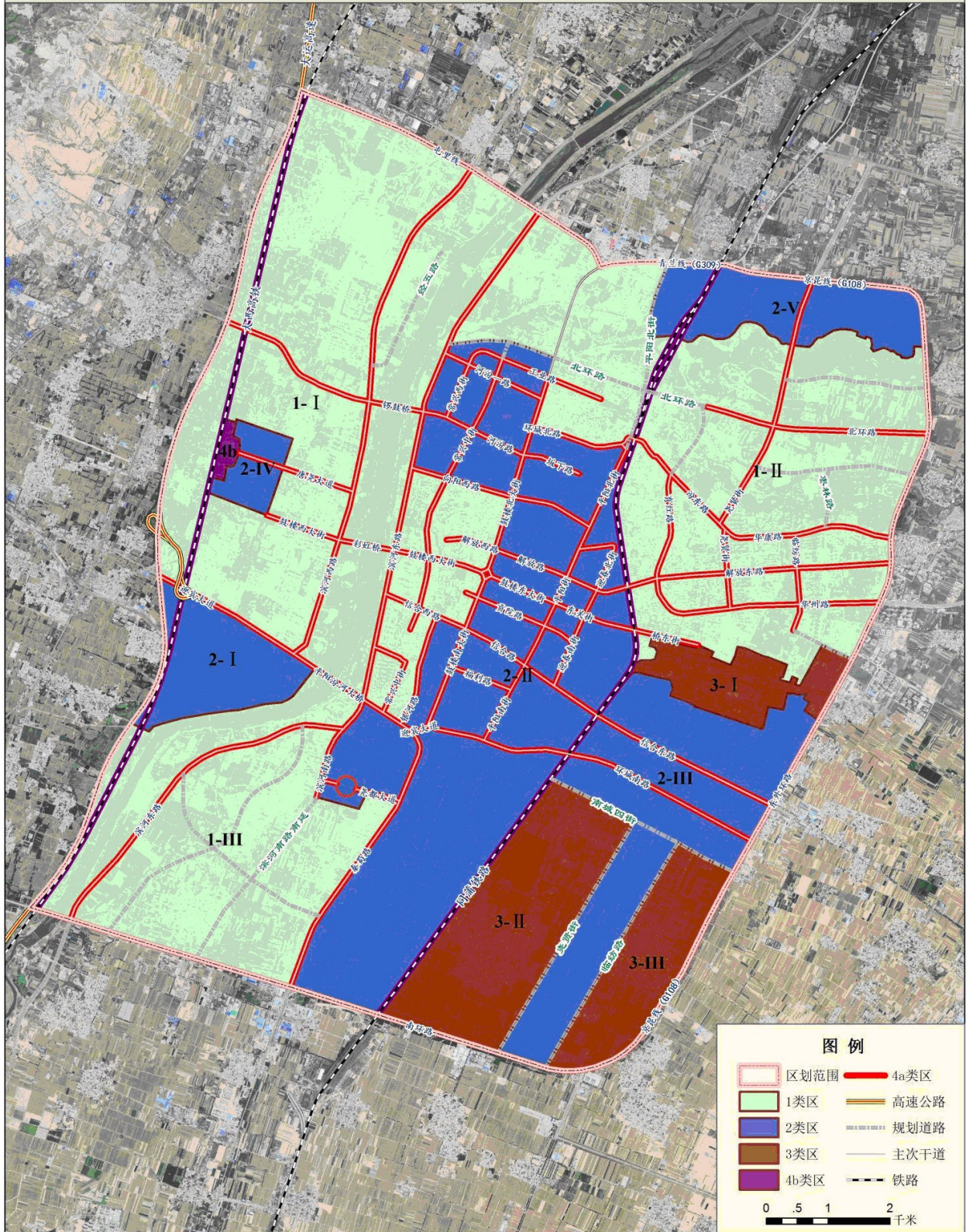
(五)本方案未划定的乡村仍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六)本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 5 年调整一次;确因城市建设和重大规划实施调整,可申请方案修编并按原程序报批。

附图: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划分结果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汾市第二批“一件事”集成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现将《临汾市第二批“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政务

附件:临汾市“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目录表
(第二批)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目录表(第二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涉及事项 | 证照名称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我要开书店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出版物零售经营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2 | 我要开理发店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涉及事项 | 证照名称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3 | 我要开小餐馆(60平方米以下)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备案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4 | 我要开诊所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5 | 我要开宠物医院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动物诊疗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6 | 我要开电影院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7 | 我要开KTV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涉及食品经营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市、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涉及事项 | 证照名称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8 | 我要开办足浴、洗浴场所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9 | 我要开健身房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涉及食品经营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10 | 我要开烘焙店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11 | 我要开酒吧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市、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 |
| 12 | 我要开网吧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涉及食品经营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 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市、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涉及事项 | 证照名称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3 | 我要开 幼儿园 (营利性) | 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 部门 | 公司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 | | 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县级税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14 | 我要开 物业服务 公司 | 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 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 15 | 我要开 房屋中介 | 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 部门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 营业执照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 市、县级公安部门 | |
| | | | 涉税事项办理 |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尽快补齐我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标准和规划;组织协调和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及时解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检查、督促有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的落实,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组成

组 长:闫建国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牛庆国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石 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青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樊耀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干部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牛庆国(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